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9〕20号

关于下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流动性调节系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有关单位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自今年1月发生变化且个贷率已连续3个月（1月61.50%、2月62.06%、3月63.47%）保持在同一区间（ $60\% \leq \text{个贷率} \leq 70\%$ ），根据《关于按月公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15〕5号）的规定，今年5月起执行相应的流动性调节系数，由现行1.4下调为1.3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4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